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勞小字第17號

原告 許淦娟

被告 卓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、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23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擔任被告派駐鼎雋建設有限公司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祥福居建案之新屋代銷業務一職，兩造約定原告每月基本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如成交一戶可另獲得獎金5,000元。嗣被告於107年7月5日將原告調派至丞洲建設有限公司位在公學路建案之新屋代銷業務，兩造約定原告每月薪資30,000元，如成交一戶獎金以該戶售價千分之三計算。詎被告僅給付原告107年6月份、7月份及8月份薪資各20,000元（亦即依序短少5千元、1萬元、1萬元），且被告並未給付原告107年9月5日1日之工資1,000元（3萬元÷30日=1,000），以上合計2萬6千元，乃提起本訴。

(二)、按「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」；「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2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」，民法第482條及勞動基準法第23條定有明文。

(三)、兩造的僱傭契約係口頭約定。被告口頭跟我說，我一個月上班休4天，上班時間是9點半到6點半，沒有打卡或簽到，如果快到6點半，只要被告說可以走了，我就可以提早走。被告都是以現金支付薪水，沒有匯款資料，也不用簽收，也沒開過薪資單。被告是口頭跟我說我一個月薪水2萬5,000

元，不論有無全勤，如果有成交的話，有獎金或紅包，給我自己選，但被告沒有說明獎金或紅包的金額是多少。仁德案場，被告給我的獎金是1戶5,000元，3、4、5月我都有拿到月薪一個月2萬5,000元，至於6月份，被告是給我2萬元，被告口頭上說因為是算日薪，只算到6月25日，所以是2萬元，但我覺得即使是算日薪，也應該超過2萬元。

(四)、從7月份開始，換到安南區的案場，被告又口頭跟我說，月薪改為每月3萬元（原本的月薪2萬元加上補貼油錢1萬元），如果有成交，獎金是成交價的千分之3。在勞工局調解時，被告雖說我是做到9月4日，但LINE上被告說是做到9月5日，而9月5日我雖沒有去，但我請了休假，所以我認為被告應該再給我休假當天的1日工資1千元。

(五)、我提出的兩造LINE對話中顯示，8月5日是黃董交3萬5,000元給我沒錯，我再發LINE給被告說：「『老闆』拿給我3萬5千元」，被告回說「晚點我會趕到，你下班等我」，後來被告回到案場，我就將3萬5,000元拿給被告，被告將2萬元交給我、被告自己留下1萬5,000元。

(六)、我不是跑單工會的會員，我的勞健保是掛在不動產服務工會，因為被告沒有幫我加勞健保。被告才是跑單工會的會員。可是有些大場的銷售案件，建設公司也是會幫員工加勞健保的。仍主張被告跟我有僱傭關係存在。我受雇於被告期間沒有要求被告為我投保勞健保，是因為當初我們口頭約定就是只有談到薪水、休假而已等語。

(七)、聲明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：

①、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6,000元，及自108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②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(一)、否認與原告間存在僱傭契約關係存在。

(二)、兩造都是不動產銷售工會個體戶跑單會員，每個案場的合作方式與分配條件各不同，但須得雙方同意始合作進場，通常

跑單合作模式，是以房屋銷售完畢或與建商合約到期日止，關係自然消滅。

(三)、鼎雋建設是兩造合作的第2個案子，合作期間原告還另任職於訴外人圓堡不動產公司，期間又與其他仲介人員合作土地開發買賣及保險業務招攬（見第45頁被證五）。而鼎雋建設銷售案於107年6月25日全部銷售完畢，故關係自然消滅。

(四)、嗣丞洲建設○○○區○○路銷售案，經與建商洽談承攬契約之條件，丞洲建設願支付每月管理費35,000元予兩造，銷售獎金則為千分之4，約定於107年7月5日進場至107年10月4日止為期3個月。進場前，也徵得原告同意上開合作條件及管理費的分配金額，亦即原告每月得管理費20,000元，被告僅得15,000元，如房屋有售出，獎金千分之4兩造各得一半即千分之2，期間個人均可另做其他土地介紹買賣的工作。後來，丞洲建設的黃董也於107年8月5日將第一次管理費35,000元交給原告，並不是交給被告，再由原告與被告分別分得20,000元及1萬5千元，當時原告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。又於107年9月5日領取第二次管理費。之後，是原告認為黃董多次對她性騷擾，因此提出終止合作關係。但基於與建商的合約還有1個月期限，被告屢次找原告商議，可否做到合約期滿，但原告去意已堅。綜上，兩造間只是合作的關係，並非僱傭關係。

(五)、我沒有叫原告要向我報告工作內容，LINE中我們只是在討論銷售的情況，並非她報告工作內容，我也沒有規定原告的上下班時間，只是因為我早上家裡有事，所以我希望原告能去開門。如果有客戶要下訂，我只是通知原告一下，原告如果不要賣，原告也可以不用到場，我並沒有規定原告的上下班時間等語。

(六)、聲明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：

①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②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。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(二)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僱傭契約關係、約定其月薪金額如上等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上開法條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先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，原告自承：兩造是口頭約定，我沒有其他證據可以提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筆錄）。次查，稽之原告提出之兩造LINE對話翻拍照片，107年8月間，原告對被告說：「『老闆』拿『薪水』來，問要開發票。」、「『老闆』說農曆8/15前可能會賣出去，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、65頁），參以本院審理時，原告自承：8月5日是丞洲建設黃清洲黃董交3萬5,000元給我沒錯，我再發LINE給被告，…，等被告回到案場，我就將3萬5,000元拿給被告，被告將2萬元交給我、被告自己留下1萬5,000元等語，足證被告辯稱：兩造間並無僱傭關係，是向丞洲建設談妥承攬契約條件，由丞洲建設給付管理費，徵得原告同意，原告分得2萬元、被告分得1萬5千元乙節，並非虛妄。且觀之原告於LINE中之用語，亦稱黃董為「老闆」，明確說訴外人黃清洲拿來的是兩造的「薪水」，加之原告提出之自己的名片上是記載「丞洲建設（手機號碼）甲○○（手機號碼）」、「鼎雋建設有限公司銷售甲○○（手機號碼、地址、電話等）」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益徵原告主觀上認知亦係認其薪水是由建設公司給付甚明，故被告抗辯：伊並非雇主乙節，堪可採取。況查，綜觀原告提出之兩造LINE對話，原告不曾於其收受2萬元後，異議其收取2萬元有何短少之情，且亦無任何對話證明原告主張兩造間曾約定月薪為2萬5千元、3萬元等情，基上，原告空言主張被告為雇主，兩造成立僱傭契約，曾口頭約定月薪為2萬5千元、3萬元等節，尚乏依憑，難以遽採。

01 (三)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既無從舉證證明兩造間有僱傭關係，亦未能
02 證明有約定月薪為何等節，從而，原告依僱傭契約關係請求
03 被告給付短付之薪資共2萬6千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云云，即
04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
06 院審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
07 併此敘明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1 法 官 吳金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
18 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19 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
21 書記官 陳雅慧